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0309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